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304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江县 2023 年第 2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江县 2023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南府〔2023〕212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关坝镇关坝村 2 组，元山村 7 组 1.1378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7616 公顷，园地 0.2676 公顷，林地 0.044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64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2095 公顷，合计 1.3473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 2023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

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 2023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南江县2023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关坝	2	0.9481	0.7386	0.6742			0.0644	0.2095		
元山	7	0.3992	0.3992	0.0874	0.2676	0.0442				
合计		1.3473	1.1378	0.7616	0.2676	0.0442	0.0644	0.2095		